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梁淑靜

電話：04-37061522

電子信箱：e-p15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16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教育部發布令、修正規定

(A09030000E_115001686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1686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16864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8條，業經
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
1154200084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2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0084D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

